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广规建住发（2015）基38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九华村6组

验收单位：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2020年6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 基地建设项目 | 行业 类别 | 社会事 业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元市教育局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水利局 广水函〔2015〕12号 2015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广规建住发〔2012〕基38号 2015年3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编制单位 |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润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涵易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0年6月5日,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在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水保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本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九华村6组,东侧与焦家沟相邻,西北角与花果山拯救中心相邻。周边场地有乡村道路与焦家路、雪峰路等市政道路相接,距离广元市中心约6.5km,对外交通便利。地理座标东经:105°54′17.87″,北纬32°25′24.39″。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8.99 万 m²，项目建设综合实训楼、生活区、室外活动体验区、停车区、景观休息区；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及附属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32.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34 万元，资金来源于国家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补助。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开完工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措施和主体工程实施时间一致。实际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广元市水利局《关于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函〔2015〕12 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在后续设计中要求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以有利于保护周边的生态环境。将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到工程总投资中，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广元市水利局核查后，根据核查整改意见，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于2019年10月委托四川涵易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底开展了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建设过程中，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由四川润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自2015年3月开工，2018年9月底完工，水土保持各类措施共计投入资金140.82万元。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建设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技术人员多次到现场勘察，同时查阅建设相关资料，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根据对采取的防护措施的实地调查，结合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的质量评定，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进行了自查，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各个分区内实施的排水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均起到了归导水流、有序



排水、集中沉砂的作用；实施的植物措施均对未硬化区域实施了植物覆盖，起到了很好的防止水蚀和风蚀的作用。上述设施，在工程运行期间均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建设期间，通过对项目建设区内扰动破坏区域采取防护、排水、沉沙、覆盖等措施方案，很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达到了建设期设计确定的目标值。认为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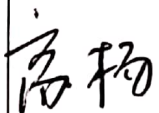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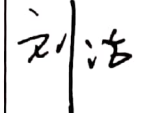


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建设单位继续负责养护、管理。

（1）为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防止水土流失，除了加强养护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定期巡查和养护。

（2）在项目运行期间，落实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进度，特别是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灌溉、施肥，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在防治水土流失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改善工程区的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黄应坤 | 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 基地管理中心 | 项目负 责人 |  | 建设 单位 |
| 成 员 | 高 杨 |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 责人 |  |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 |
| | 敬兴菊 | 四川涵易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监测 单位 |
| | 王晓斌 |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
| | 刘 洁 | 四川润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项目负 责人 |  | 施工 单位 |
| | 马恭权 |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监理 |  | 监理 单位 |
| | 刘铭武 |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 | 项目负 责人 |  | 主体设 计单位 |

